

# mY HUmBLE HOUS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 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十二號地下一樓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一樓彩逸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02
武，會議議程 ..... 03
一，報告事項 ..... 04
二，承認事項 ..... 06
三，討論事項 ..... 07
四，臨時動議 ..... 07
參，附 件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08
附件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0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 11
附件四，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 12
附件五，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 33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34
肆，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37
附錄二，公司章程 ..... 45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50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5

# 寒舍餐旅管理碩問股份有限公司 <br>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 佈 | 開 | 倉 |
| :--- | :--- | :--- | :--- | :--- |
| 二，主 | 席 | 致 | 詞 |
| 三，報 | 告 | 事 | 項 |
| 四，承 | 認 | 事 | 項 |
| 五，討 | 論 | 事 | 項 |
| 六，臨 | 時 | 動 | 議 |
| 七，散 |  |  | 合 |

##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十二號地下一樓（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彩逸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二）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鍳。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関附件一（第 8～9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関附件二 （第10頁）。

## 《第三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111年5月30日經股東會同意辨理減資新台幣 2 億元，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3日臺證上一字第1111802709號函申報生效及經濟部111年7月11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21770 號函核准在案。減資换發新股於 111年 8 月 22 日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已完成減資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12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實際數 |  | 預估數 |  | 達成率 |
| :---: | :---: | :---: | :---: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 營業收入 | 4，831，135 | 100 | 4，335，533 | 100 | 111 |
| 裪業毛（損）利 | 1，864，681 | 39 | 1，588，969 | 37 | 117 |
| 䘾業費用 | （1，404，201） | （29） | （1，290，572） | （30） | 109 |
| 其他收益及費損 | 165，290 | 3 | 0 | 0 | ＊＊ |
| 管業淨（損）益 | 625，770 | 13 | 298，397 | 7 | 210 |
| 營業外收支淨額 | $(152,549)$ | （3） | $(183,479)$ | （4） | 83 |
| 稅前淨（損） ）益 | 473，221 | 10 | 114，918 | 3 | 412 |
| 本期淨（損） ） | 414，019 | 9 | 111，741 | 3 | 371 |

##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為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本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参閱附件三（第 11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鋩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羲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㻐事。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参閱附件一（第8～9頁），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関附件四（第12～32頁）。

決 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一一二年度雐損搒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4，018，836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编製䖉損撥補表，請參関附件五（第 33 頁）。
決 議：

## 尌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鋩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訂本議事规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関附件六（第 $34 \sim 36$ 頁）。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

## 寒舍餐旅

本公司在歷經一○九年至一後，終於在一一二年迎來疫後的正常營運及業績反彈。

公司旗下位於台北市精華區域的三個都會型國際商務酒店－＂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及＂寒居酒店＂，不論在客房，餐钦及宴會收入皆較前期大幅成長，業績表現亮麗，因此公司在整體營收及獲利皆超越疫情前並創歷史新高，惟位於宜蘭的休閒度假飯店＂礁溪寒沐酒店＂成長䞹緩，主要因疫情期間國境未開放促使國内度假休閒飯店需求大增，疫情結束後隨著國人陸續恢復出國旅遊而使國内旅遊的需求下降所致。

一，謹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報告
1．營收總額：
本公司——二年度管業收入共計 NT\＄4，831，135 仟元，較———年同期增加 $41.17 \%$ ；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營業收入為NT\＄2，617，799 仟元，較一一年同期增加 $47.70 \%$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營業收入為NT\＄1，390，114 仟元，較一 ——年同期增加 $47.64 \%$ ；礁溪寒沐酒店營業收入為NT\＄606，979仟元，較一一一年同期增加 $1.61 \%$ ；台北寒居酒店營業收入為NT\＄214，259仟元，較一一年同期增加 $99.24 \%$ 。
2．客房：
本公司——二年度客房收入共計 NT\＄1，881，468 仟元，較———年同期增加 $71.89 \%$ ；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客房收入為 NT\＄872，697 仟元，較一一年同期增加 $106.44 \%$ ；住房率為 $70.13 \%$ ，較———年同期增加 $23.97 \%$ ；平均房價為 NT4，524 元，相較———年同期增加 $36.68 \%$ 。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客房收入為 NT\＄487，827 仟元，較———年同期增加 $107.40 \%$ ；住房率為 $78.92 \%$ ，較———年同期增加 $20.15 \%$ ；平均房價為NT\＄ 9，611 元，相較———年同期增加 $54.29 \%$ 。

礁溪寒沐酒店客房收入為NT\＄355，646仟元，較一一一年同期減少 3．56\％；住房率為 $57.17 \%$ ，較———年同期減少 $4.91 \%$ ；平均房價為 NT\＄8，295 元，相較———年同期增加 $4.27 \%$ 。

台北寒居酒店客房收入為 NT\＄165，298 仟元，較———年同期增加 $143.69 \%$ ；住房率為 $71.36 \%$ ，較———年同期增加 $14.57 \%$ ；平均房價為 NT\＄5，182 元，相較一一一年同期增加 $52.73 \%$ 。
3．餐钦：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餐飲收入共計 NT\＄2，828，897 仟元，較———年同期增加 $28.14 \%$ ；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餐饮收入為 NT\＄1，675，980 仟元，較一一年同期增加 $31.33 \%$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餐饮收入為 NT\＄884，749 仟元，較一一一年同期增加 $28.01 \%$ ；礁溪寒沐酒店餐敛收入為NT\＄225，002仟元，較一一年同期增加 $10.34 \%$ ；台北寒居酒店餐飲收入為NT\＄ 43,166 仟元，較一一一年同期增加 $18.51 \%$ 。
（二）財務報告
1．資產負債淨值：
本公司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為 NT\＄13，623，346仟元，負債總額為 NT\＄12，437，396 仟元，佔資產總額 $91 \%$ ；淨值為 NT\＄1，185，950 仟元，佔資產總額 9\％。
2．損益：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利益為NT\＄625，770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 $13 \%$ ，營業外收支淨額為－NT\＄152，549 仟元，稅後淨利為 NT\＄414，019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 $9 \%$ ，每股盈稌為 NT\＄4．52 元。

二，營運計畫及展望：
面對疫情後的消費行為改變，缺工及數位應用等變化，本公司已制訂相關計劃及策略以為因應。

一一三年度本公司營運計劃及策略如下：
1．業務行銷策略
．優化營收結構，重新檢視集團行銷業務流程，著重於營收成長，包括訂價，庫存管理和市場區隔，以最大化客房業務的營收。
．利用集團 ESG 承諾來吸引國際和國内企業客户，強調可持續性，社會責任和環保實践，並透過 ESG 報告展示飯店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以增加企業客戶成交機率。
．與星級主廚合作，強化餐饮口味；並與國内外餐饮市場的話題主廚；以及熱門商品異業結盟，創造市場話題性。
．仍將審慎評估拓展新的營業據點及委託經營管理業務。

## 2．人力規劃

面臨常態性缺工，將調整人力招募策略，優化薪資結構及員工福利，深化產學合作，人力組合多元化等，以減少人力缺口及提升員工留任率。
3．數位應用
利用科技工具克服人力短缺影響，簡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此外，利用數位科技建立消費者資料庫並進行數據分析，以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經過三年疫情而受影響的來台觀光及商務人次已逐漸回流，一一二年全年來台人數已超過 648 萬人次，觀光署預估一一三年將超越疫情前，達到 1200 萬人次的目標；展旃一一 三年整體觀光產業，期盼在來台旅客大幅成長，航空公司航班及班次全面恢復，兩岸觀光恢復正常，餐饮内需持續暢旺下，带動飯店整體客房，餐俭及宴會業務的成長。在此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創造營收及獲利，實践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再次感謝各位股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䋊委請責誠昲合合計師事務所赖宗義合計所及支秉钓合計師查核完埈，掽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学業報告書，财務報告及雐損撥禣誡案等各項表册，綎本萫㖕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爱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佟之规定，報清 煺核。

##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寒舍餐旅管理顔問股份有限公司
審什委員會召集人：凌美琦


中 華 民 圆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 寒舍餐旅管理願問股份有限公司 <br>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言條文對照表

| 條 次 | 修訂後 | 修訂前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第 八 條 | （第一～四項略） <br> 已屈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br> （第六項略） | （第一～第四項略） <br> 已屈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br> （第六項略） |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爱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
| 第十一條 | （第一～第三項略） <br>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遥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 （第一～第三項略） |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遥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爱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 <br> 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371 號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鍳：

## 查核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况，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多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0]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餐钦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112年度餐饮收入及客房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828,897$ 仟元及新台幣 $1,880,811$仟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 $58.58 \%$ 及 $38.95 \%$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客源多為商務客，散客及團體，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發生誤述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磪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喽列如下：
1．瞭解及測試有關餐饮收入及客房收入内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致。
2．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内容包括：
（1）核對客戶帳單，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之正確性。
（3）核對收款紀録與原始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编製有關之必要内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内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敒關之内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况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内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内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内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前財政部登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3 年 3 月 8

（續 次 頁）

（qu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辳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權
益 總 額

$$
\begin{aligned}
& \text { き行人 }
\end{aligned}
$$

$$
\begin{aligned}
& \text { 影䙺運 }
\end{aligned}
$$

| 附 註 | 普 | 通股 股 本 | 特 | 股 股 本 | 資 本 公 積－ |  |  | 彌 補 虧 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二十二） | \＄ | 1，115，260 | \＄ |  | \＄ | 456，438 | （\＄ | 799，906） |
|  |  | － |  | － |  | － | （ | 338，063） |
|  |  | － |  | － |  | － |  | 3，654 |
|  |  | － |  | － |  | － | （ | 334，409） |
| 六（十九） | （ | 200，000 ） |  | － |  | － |  | 200，000 |
| 六（十九） |  | － |  | 100，000 |  | 100，000 |  | － |
| 六（二十二） |  | － |  | － |  | － |  | 4，071 |
|  | \＄ | 915，260 | \＄ | 100，000 | \＄ | 556，438 | （\＄ | 930，244） |
|  | \＄ | 915，260 | \＄ | 100，000 | \＄ | 556，438 | （\＄ | 930，244） |
| 六（二十二） |  | － |  | － |  | － |  | 414，019 |
|  |  | － |  | － |  | － |  | 375 |
|  |  | － |  | － |  | － |  | 414，394 |
| 六（二十二） |  | － |  | － |  | － |  | 27，308 |
|  | \＄ | 915，260 | \＄ | 100，000 | \＄ | 556，438 | （\＄ | 488，542） |

會計主管：潘語辳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閲。

##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減資彌補虏損
特別股發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馀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12 年 12 月 31 日稌額

董事長：蔡伯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qquad$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處分陳飾品利益
陳飾品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其他非流動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730（\＄
439，431）

六（七）（八）（十）
（二十六）
（二十八）
六（十一）
（二十八）
1，209，643
1，184，552
2，887
2，679
六（二）（二十六）
六（二十七）
六（二十四）
六（六）
$\begin{array}{crc}\text { 六（二十六）} & \text { 181，193）} & 86,284) \\ 987\end{array}$
六（十二）
（二十六）
六（十二）
（二十六）
10,359

26 ）
212，748
2，482）
－

2
1，238

431
26，110 ）
2，954）
2，364）
4，991）
3，483）

| （ | 27，158）（ | 59，601） |
| :---: | :---: | :---: |
| （ | 5，712） | 6，074 |
|  | 3，597 | 5，744 |
|  | 55，946 | 96，546 |
| （ | 2，265 ） | 3，382 |
| （ | 3，264） | 2，039 |
| （ | 1，475 ）（ | 1，615） |
|  | 1，655，265 | 887，367 |
|  | 2，363 | 2，689 |
|  | 860 | 5，656 |
| （ | 209，767）（ | 203，284 ） |
| （ | 166） | 8 |
|  | 1，448，555 | 692，436 |

（續 次 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處分陳飾品價款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存入保證金減少
特別股發行
租賃本金償還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 $238,148)$ | $(\$$ |
| :---: | :---: | :---: | :---: |
| 284，360 | $311,405)$ |  |  |
| 六（三十二） | $($ | $97,583)$ | $($ |

六（三十二）（1，428）（ 8，603）
（ 4，797）（488）
3，551 253
六（三十二）$\quad 7,222 \quad 3,686$
（ 950 ）（1，555）
（ 47，187）（ 91，361）

| 六（三十三） | （ | 120，489 ） | （ | 19，688） |
| :---: | :---: | :---: | :---: | :---: |
| 六（三十三） |  | 13，301 |  | 9，805 |
| 六（三十三） | （ | 13，650） | （ | 12，152） |
| 六（十九） |  | － |  | 200，000 |
| 六（三十三） | （ | 1，130，715 ） | （ | 892，812） |
|  | （ | 1，251，553） | （ | 714，847 ） |
|  |  | 149，815 | （ | 113，772） |
|  |  | 201，238 |  | 315，010 |
|  | \＄ | 351，053 | \＄ | 201，238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辳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编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编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爱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伯翰


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372 號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鍳：

## 查核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寒舍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 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寒舍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寒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寒舍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 pWC 資誠

寒舍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112年度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分別為新台幣2，828， 897 仟元及新台幣 $1,880,811$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58.56 \%$ 及 $38.93 \%$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客源多為商務客，散客及團體，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發生誤述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冞列如下：
1．瞭解及測試有關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内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内容包括：
（1）核對客戶帳單，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之正確性。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内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编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寒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寒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寒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棠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多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内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敒關之内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寒舍集團内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寒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寒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pwc 資誠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内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内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多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内部控制顈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寒舍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  | 1 | 3 | 年 | 3 | 月 | 8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流動資産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6，845
3 \＄
205，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439，874 3
276，276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三）及八

| 動 |  | 156，205 | 1 | 212，687 | 1 |
| :---: | :---: | :---: | :---: | :---: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四） | 209 | － | 216 | － |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四） | 130，879 | 1 | 70，366 | 1 |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 t | 181 | － | 8，182 | － |
| 其他應收款 |  | 2，746 | － | 746 | － |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 $t$ | 3，061 | － | 4，836 |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86 | － | 556 | － |
| 存貨 | 六（五） | 83，573 | 1 | 83，261 | 1 |
| 預付款項 |  | 51，503 | － | 36，925 | － |
| 流動資産合計 |  | ，235，862 | 9 | 899，727 | 6 |

非流動資産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六） |  | 133，642 | 1 |  | 61，492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 $t$ ） |  | 949，617 | 7 |  | 987，078 | 7 |
| 使用權資產 | 六（八） |  | 9，959，757 | 73 |  | 10，980，990 | 77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六 $(+)$ |  | 579，942 | 4 |  | 580，900 | 4 |
| 無形資產 | 六（十一） |  | 6，405 | － |  | 8，968 |  |
| 逅延所得稅資產 | 六（三十一） |  | 398，479 | 3 |  | 453，347 | 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十二） |  | 359，642 | 3 |  | 381，017 | 3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12，387，484 | 91 |  | 13，453，792 | 94 |
| 資產總計 |  | \＄ | 13，623，346 | 100 | \＄ | 14，353，519 | 100 |

（續 次 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辳


| 項目 |  | 附註 | 112 | 年 | 度 | 111 | 年 | 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 六（二十三）及七 | \＄ | 4，831，135 | 100 | \＄ | 3，422，210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五）（二十九） |  |  |  |  |  |  |
|  |  | （三十）及七 |  | 2，966，454）（ | 61） | （ | 2，572，118）（ | 75） |
| 5900 | 營業毛利 |  |  | 1，864，681 | 39 |  | 850，092 | 25 |
|  | 營業費用 | $\begin{aligned} & \text { 六 }(\text { 五 }) \text { (二十九) } \\ & \text { (三十)及七 } \end{aligned}$ |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 （ | 283，031）（ | 6） |  | 198，056）（ | 6） |
| 6200 | 管理費用 |  |  | 1，121，170）（ | 23） |  | 1，012，062）（ | $30)$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 （ | 1，404，201）（ | 29） | （ | 1，210，118）（ | $36)$ |
| 6500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六（二）（二十四） |  | 165，290 | 3 |  | 129，814 | 4 |
| 6900 | 營業利益（損失） |  |  | 625，770 | 13 |  | 230，212）（ | $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六（三）（二十五） |  | 2，499 | － |  | 2，550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二十六）及七 |  | 32，484 | 1 |  | 40，775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 |  | 8，832） | － |  | 4，055 |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八)(十三) | （ | 198，140）（ | 4） |  | 212，947）（ | 6）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六） |  | 19，440 | － | （ | 42，149）（ | 1）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152，549）（ | 3） |  | 207，716）（ | $6)$ |
| 7900 | 稅前淨利（淨損） |  |  | 473，221 | 10 | （ | 437，928）（ | $13)$ |
| 795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六（三十一） |  | 59，202）（ | 1） |  | 99，865 | 3 |
| 8200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414，019 | 9 | （\＄ | 338，063）（ | 10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七） | \＄ | 469 | － | \＄ | 4，568 | － |
| 83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 六（二十二） |  |  |  |  |  |  |
|  |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52，711 | 1 |  | 51，482 | 2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 六（三十一） |  |  |  |  |  |  |
|  | 稅 |  | （ | 94） | － | （ | 914）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53，086 | ， |  | 55，136 | 2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53，086 | 1 | \＄ | 55，136 | 2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7，105 | 10 | （\＄ | 282，927） | $8)$ |
|  | 淨利（淨損）歸屬於： |  |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 | 414，019 | 9 | （\＄ | 338，063）（ | 10）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 | 467，105 | 10 | （\＄ | 282，927）（ | $8)$ |
|  | 每股盈稌（雇損） | 六（三十二） |  |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稌（䖉損） |  | \＄ |  | 4.52 | （\＄ |  | $3.69)$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 \＄ |  | 4.52 | （\＄ |  | $3.69)$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参閲。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辳



| $\$ \quad 801,772$ |
| :---: |
| $\$ 38,063)$ <br> 55,136 <br> 282,927$)$ | | $\overline{\text { ST8｀8IL }}$ |
| :--- |
| - |
| $000 \times 00 Z$ |




之 權 益


$$
\begin{aligned}
& \left(\begin{array}{l}
4,071
\end{array}\right) \\
& \hline \begin{array}{l}
\$ 7,391 \\
\hline
\end{array}
\end{aligned}
$$

$$
\left.\begin{gathered}
\infty \\
\underset{\sim}{\infty} \\
\stackrel{6}{\omega} \\
\sim \\
\infty
\end{gathered} \right\rvert\,
$$

 $\$ \quad 100,000$ $\$ \quad 915,260$ $\$ \quad 915,260$
-$\begin{array}{r}- \\ \hline \\ \hline \\ \hline\end{array}$六（二十二）
六 $($ 二十二）

$$
\$ \quad 100,000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関
報告之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関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減資彌補䖉損
特別股發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馀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蔡伯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qquad$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處分陳飾品利益

處分陳飾品利益

陳飾品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 | 1 | 2 | 年 | 度 | 1 | 1 | 1 | 年 | 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處分陳飾品價款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六（三十三）（六（三十三）
$\square$

| $(1,428)$ | $($ | $8,603)$ |
| ---: | ---: | ---: |
| $($ | $4,797)$ | $($ |

3，551
253
（ 950$)(1,555)$
六（三十三）
$\frac{7,222}{(36,917)}\left(\begin{array}{l}3,686 \\ \hline\end{array}\right.$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存入保證金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特別股發行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六（三十四） |  |  | （ | 22，800） |
| :---: | :---: | :---: | :---: | :---: |
| 六（三十四） | （ | 120，489 ） | （ | 19，688） |
| 六（三十四） |  | 13，301 |  | 9，805 |
| 六（三十四） | （ | 13，650 ） | （ | 12，152 ） |
| 六（三十四） | （ | 1，130，715 ） | （ | 892，812） |
| 六（十九） |  | － |  | 200，000 |


| （ | 1，251，553） | （ | 737，647） |
| :---: | :---: | :---: | :---: |
|  | 161，169 | （ | 109，981） |
|  | 205，676 |  | 315，657 |
| \＄ | 366，845 | \＄ | 205，676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辳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 :---: |
| 期初待抔補䖉損 | （\＄930，243，870） |
| 加：112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馀調整數 | 375， 09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7，307， 919 |
| 調整後待抔補虧損 | （902，560， 860 ） |
|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 414，018， 836 |
| 本期待抔補䖉損 | （488，542，024） |
| 期末待抔補䖉損 | （\＄488，542， 024 ） |



經理人：蔡伯翰


## 寒舍餐旅管理願問股份有限公司 <br>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言條文對照表

| 條 次 | 修訂後 | 修訂前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第三條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br>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項略) <br>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関，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br>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参関：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br> （新增） <br> （第三項略） <br>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r>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関，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一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族。 | 1．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参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参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爱增訂第二項。 <br> 2．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参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参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爱增訂第五項。 |


| 條 次 | 修訂後 | 修訂前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br>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鷹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br>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 | （以下略） |  |
| 第六條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br> 一，股東参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br>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br>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br>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㚓權。 <br>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br>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参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新增） |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爱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内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参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 |
| 第八條 | （第一～第四項略） <br>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begin{aligned} & \text { (第一~第四項略) } \\ & \text { (新增) } \end{aligned}$ | 為䕄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 |


| 條 次 | 修訂後 | 修訂前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  |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
| 第十三條 | （第一～第入項略） <br>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参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begin{aligned} & \text { (第一~第入項略) } \\ & \text { (新增) } \end{aligned}$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参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爱增訂第九項。 |
| 第二十二條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配合第六條之 —内容酌修。 |

##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 —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爱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内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

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带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屈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内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遥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内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内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上市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车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内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徴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内，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

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内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内，將内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带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屈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寒舍餐旅管理碩問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MY HUMBLE HOUS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二，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三，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四，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六，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七，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八，F399010 便利商店業
九，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十一，F501030 飲料店業
十二，F501050 飲酒店業
十三，F501060 餐館業
十四，F501990 其他餐飲業（外燴，辦桌）
十五，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七，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十八，J601010 藝文服務業
十九，J901011 觀光旅館業
二十，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管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在國内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删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武億股，每股金額新台

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普通股與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稌，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雨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稌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㧈或迴轉特別盈馀公積，如尚有馀額，得優先分派該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不高於年利率 $5 \%$ ，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稌或盈稌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稌年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授充資本之分派。
五，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稌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七，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屈満二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份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九，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雨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

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内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内，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

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内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同一方式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之召集及通知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第二 O 三條，二 O 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删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

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稌，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每年就可供分配盈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爱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内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内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五 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

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随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内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屈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屈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第 九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屈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内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遥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内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内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内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内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内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内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辨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内送交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内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合約。
二，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三，依本公司章程或核決權限之規定及其他管理辨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事項。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附錄四

##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01,526,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 職稱 | 姓 名 | 持有股數（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董事長 | 蔡伯翰 | 124，741 | 0．12\％ |
| 董事 | 寒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英里 | 7，112，743 | 7．01\％ |
| 董事 | 宣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佳营 | 14，080，228 | 13．87\％ |
| 董事 |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恩政 | 15，474，546 | 15．24\％ |
| 董事 |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娟芳 | 15，474，546 | 15．24\％ |
| 董事 | 正弦資訊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妙華 | 676，231 | 0．67\％ |
| 獨立董事 | 張 樑 | 0 | 0\％ |
| 獨立董事 | 凌美琦 | 0 | 0\％ |
| 獨立董事 | 陳建平 | 0 | 0\％ |
| 獨立董事 | 陳翔中 | 0 | 0\％ |
|  | 全體董事合計 | 37，468，489 | 36．91\％ |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達法定成數標準。


[^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Taiwan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Taiwan

